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〔2023〕65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部分804.87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305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建国前农村老党员

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；二是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后，用于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2日